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庭榕
電子信箱：bm18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落實建築物
逃生避難動線之暢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
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發生緊急危難時，逃生避難動線維持通暢重要性，
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
申報時，除申報範圍內應詳實檢查外，應確認申報範圍通
達避難層或屋頂避難平台之出入口、走廊、樓梯之逃生避
難動線應暢通無阻礙，以使內部人員可安全疏散撤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
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
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、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
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
有限公司、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
份有限公司、威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國
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峻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
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
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30/07/17 文
交 13:10:35 章